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1,408.92	财政拨款	7,011.76
	项目支出	5,596.84	其他资金	0.00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7,005.76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6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6.00
总体绩效目标	<p>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，突出重点难点，持续用力发力，全力建设高水平平安法治南沙，积极探索新时代新征程南沙政法工作现代化南沙实践。深入贯彻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党委政府关于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、开展重点整治、群防群治及平安创建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工作部署，完善社会治理体制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。</p>			
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。	<p>确保网络空间清朗、舆情平稳。强化情报搜集、线索核查，落实重点人员稳控，重点开展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治理以及重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制定完善工作方案，科学部署“三道防线”，加强区镇街两级维稳处置专业力量建设，快速妥善处置突发案事件。</p>	1,736.00	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
	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“浦江经验”，全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格局，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。	<p>聚焦全区平安建设重点突出工作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最大限度把问题化解在萌芽、解决在基层。加快推进综治中心建设，完善“1+6+N”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深入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、命案防范等领域专项攻坚行动，全面推进全方位、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深入推进探索“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、多部门共建、多平台融合”的综治、网格融合发展，持续保持对涉黑恶等违法犯罪活动高压打击，用好平安考核指挥棒。</p>	658.43	提高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。
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探索建设涉外法律服务体系。	以中立法律服务站和基层综治中心为载体，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，聚焦《南沙方案》，发挥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基地智库作用，开展新兴产业国际发展法律研究，推进大湾区发展法治保障课题。进一步提高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群众知晓度，持续释放“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”的强烈信号。全面落实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“单轨制”试运行工作要求，完善系统升级，进一步提升办案平台功用效能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向纵深发展，对接产业发展法律需求，着力为企业提供全业务、全链条、全时空、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。	1,165.79	推动打造示范型、引领型涉外法律服务高地。	
	提高为民服务效能，持续提升管理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。	做实做细做严综合网格、出租屋基础数据动态更新工作，建立健全数据对接、更新机制。发挥网格数据在事件分析和风险预警方面的重大作用，开展基层治理精细化应用建设，提升智慧化水平。全面落实出租屋安全综合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，扎实推进出租屋安全综合治理工作。	128.14	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出租屋管理长效机制建设，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。	
	着力锻造素质过硬政法铁军。	着眼发挥党委纵览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健全落实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等制度，定期召开政法委员全体会议。抓实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集中性开展纪律教育活动，常态化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，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能力上持续发力。落实严管厚爱惠警举措，举办形式多样的暖警惠警活动，开展困难干警关爱帮扶活动，切实解决政法干警实际困难，增强队伍凝聚力。。	60.00	为服务支撑南沙开发开放提供坚强保障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后勤综合保障保障政法机关大院各单位正常运作拟投入资金：1,363（万元）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		交办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
			法律顾问服务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律援助服务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
			聘请法律顾问人数	≥2	≥2
			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采购程序规范性	100%符合有关法律法规	100%符合有关法律法规
	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(%)	≥98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	社区矛盾纠纷调处率	≥80%	≥80%
			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知晓率(%)	≥80%	≥8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